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221号

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永兴华庭北侧1-8号。

负责人：陈鹏程。

被申请人：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山下湖镇西杨龙村。

法定代表人：王迪尔。

本院在执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8月2日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2015年8月24日，本院作出（2015）绍诸商初字第16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浙江思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22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

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6月9日，本院作出（2017）浙0681执57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另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对被申请人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昊